

委 托 書

(請用黑色墨水或簽字筆以正楷工整中文填寫本委托書)

本人為申請人的合法監護人，現委托以下受托人陪同協助申請人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 換發 補發（請勾選適用者）手續。受托人在辦理上述事宜過程中所簽署的有關文件，我均予以承認並承擔相關責任。

委托人姓名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委托人簽署：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受托人簽署：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此委托書適用於年齡未滿18週歲申請人，其合法監護人不能親自陪同申請人辦理換發或補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手續。

2、申請人按辦證規定提交相關的申請材料外，還須提交關係證明（法定有效的出生證明文件或監護文件）、合法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受托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與填寫在委托書的證件號碼相符的證件），提交上述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一份（複印件需要用A4紙且須為原件的真實複印，複印件上不能有任何遮蓋、塗黑、模糊不清或與申請無關內容的情況）。